##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3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获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冰冰女士的配偶诸葛承军先生买入公司股票后在六 个月内卖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在知悉上述事实后,立即与汪冰冰女士进行了核 实,汪冰冰女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现将有 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诸葛承军先生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诸葛承军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 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 号	交易时间	交易 方式	交易 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	交易金额 (元)
1	2021年6月4日	集中 竞价	买入	1,000	5.87	5,870.00
2	2021年6月16日	集中 竞价	买入	5,000	5.82	29,100.00
3	2021年6月16日	集中 竞价	买入	4,000	5.61	22,440.00
4	2021年6月17日	集中 竞价	买入	2,000	5.48	10,960.00
5	2021年7月12日	集中 竞价	卖出	-2,000	5.71	11,42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诸葛承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次事件发生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汪冰冰女士及其配偶诸葛承军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诸葛承军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4 条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 2,000 股×(卖出均价 5.71 元/股-买入均价 5.70 元/股) =20.00 元,诸葛承军先生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诸葛承军先生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汪冰冰女士事先并不知晓上述交易,买卖时间不是在公司股票交易的敏感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汪冰冰女士及诸葛承军先生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汪冰冰女士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